

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宣传部精神文明工作 各类广告宣传制作合同

甲方：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博乐市三色调广告工作室 以下简称乙方

2024年12月24日，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宣传部以竞争性磋商对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宣传部精神文明工作各类广告宣传制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ZBLSCS2024018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博乐市三色调广告工作室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博乐市三色调广告工作室）（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3682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二、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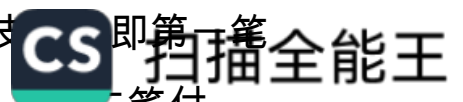
名称	参数	尺寸(米)	单位	数量
文明城市景观小品	2公分PVC+3*3镀锌管支架①2公分PVC雕刻造型+叠加图案 ②3MM*3MM镀锌管焊接+打磨③运输+挖坑+混凝土安装	8.7*3.3	组	20
高空立柱换画面(机场、五台方向)	UV刀刮布	18.2*6.2*	m ²	2560
小立柱换画面	UV刀刮布	5.1*10.1*48	m ²	2446

2道德模范	2公分pvc雕刻+亚克力uv雕刻 (含安装)	0.8*1.2	块	1000
一封信、倡议书	2公分pvc雕刻+3毫米亚克力uv雕刻 (含安装)	0.8*1.2	块	299
家和园、邮局、天桥两侧、快乐家园、楼体广告牌	pvc+UV雕刻+安装+吊车		m ²	422
公交站台	2公分PVC+瓷白亚克力雕刻：暖房上下标语+图案+2块电子屏标语安装		组	42
铁艺景观小品翻新 (小型)	喷漆 (遮盖原字重新喷漆)、打磨		组	120
铁艺景观小品翻新 (中型)	喷漆 (遮盖原字重新喷漆)、打磨		组	6
铁艺景观小品翻新 (大型)	喷漆 (遮盖原字重新喷漆)、打磨		组	11
更换公交站台护栏公益牌	2公分pvc+亚克力UV	0.8*1.2	个	558
街边广告牌换画面	软膜灯箱 (北京路、文化路、青得里大街)	3.7*1.3*94	m ²	422
立交桥大标语牌	uv刀刮布+4*4方管架子+安装+吊车	35*1.5*2	m ²	105
暖房顶上标语	黑胶车贴+安装	11*0.3	个	290
公交站台雨棚	0.5pvc+uv雕刻+安装	12*0.31	个	30
门型展架	黑色高档门型展架+写真+超卡板 (公益广告牌)	0.8*1.8	套	94
维修市区各点位广告牌	各点位铁艺及广告牌的维护更新	0.88*0.88、 0.8*0.8、 1.2*0.6	个	770
路口三面翻	黑胶车贴	5.73*2.17*4	m ²	50
国旗灯箱维修	更换灯珠灯管、空开、继电器、电路		套	415
地下通道版面	2公分PVC+0.5毫米亚克力UV铝合金边框+人工+运输+辅材	1.2*1.6*16	m ²	32
温馨提示	1.0 PVC+3毫米亚克力UV雕刻	1.2*2.4	个	100
公交站台上沿文明标语	2.0 PVC+亚克力+雕刻	12*0.25*22	m ²	65

三、资金支付

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可以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2、资金支付按合同总额的3:4:3分三批进行支付，即第一笔付410460元 (大写：肆拾壹万零肆佰陆拾元整)，第二笔付



547280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第三笔付410460元（大写：肆拾壹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四、交付期限、地点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

2、交付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标准

1、设置原则：遵循上下平齐、左右相接、厚度一致、亮化配套的原则。

2、尺寸和位置：与建筑物外墙垂直的招牌、霓虹灯、灯箱顶部不得超过建筑物檐口高度，底部离地面净高不得小于3米，招牌外缘离建筑物外墙最大距离不得超过1.5米。悬挂于空中的广告牌下沿至地面的高度在车行道之上不低于5米，人行道之上不低于2.5米，不得将广告牌置于人行道上，影响行人通行。设置于隔离栏上的广告牌，其高度不得超过隔离栏的上沿。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广告牌、标语牌必须在人行道的内侧，指示牌、灯箱不得超过慢车道外侧，无慢车道的不得超过人行道内侧。

3、维护和修复：广告牌、霓虹灯破损、残缺的必须及时修复。

4、安全管理：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不得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的使用，不得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

5、审批和监管：设置户外广告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接受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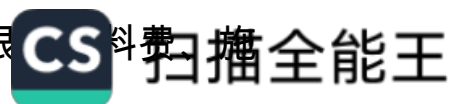
(1)免费保修两年，期限从将中标单位广告牌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从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中标单位负责终身维修，两年后免费保修，只收取成本材料费用。

(2)保修期内，中标单位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完成；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⑤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承诺。

八、项目要求、制作工艺参数要求

根据甲方需求，制作设计符合甲方环境氛围的标识标牌等，满足甲方日常工作需求。各项制作均包含但不限人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等。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如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内容如有任何修改，需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博乐市三色调广告工作室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